

开展灾害社会学研究的构想

马 成 立

作者认为,灾害社会学是以与社会相关的一般灾害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学分支学科,它探索包括自然型、人为型和天人型在内的一般社会灾害运动与社会发展相互作用的一般过程、特点和规律并寻求适用于一般社会灾害防治的通用理论、原则与方法。在中国开展灾害社会学研究,应在正确的哲学方法论指导下,将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将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多个侧面和多个层次上逐项展开,从而在建立起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基础上求得社会均衡、协调的发展。

作者:马成立,男,副研究员,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

迄今,任何社会的发展,都不免遭受灾害的威胁。故而,揭示灾害与社会的内在联系,自然成为当代科学研究关注的课题。而进入本世纪六、七十年代首先在美国、日本等国拉开的灾害社会学研究的帷幕,也正是开展这种研究并取得历史进展的重要标志。在我国,开展对灾害的社会学研究,目前还刚刚处在起步阶段,尚没有提到理论高度,给予系统构思和深入阐发。所以,如何把各类灾害纳入社会整体背景之中,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学研究,进而初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灾害社会学的理论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发展和完善这种理论体系,乃是我国社会学工作者应当肩负的历史重任。

灾害社会学,作为灾害学与社会学交叉的一门新兴学科,是以与社会相关的一般灾害为研究对象,其主要任务在于探明一般灾害运动及其与社会发展的相互作用的一般过程、特点和规律,寻求适于一般灾害防治的通用理论、原则与方法。

灾害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即与社会相关的一般灾害,大体上可以归结为三种类型:

- 1.单纯由自然诱因而突发或缓慢性危及社会的诸如火山、地震、山崩、海啸或气候长周期演变等灾害,我们可称之为“自然型”灾害;
- 2.单纯由人为诱因而显现或潜伏性危及社会的诸如三废污染、不慎失火、城市膨胀、人满之患、信息爆炸、社会骚乱等灾害,我们可称之为“人为型”灾害;
- 3.既有自然诱因而又有人为诱因而同存共在性危及社会的诸如酸雨、尘暴、烟雾、水土流失、沙漠化等灾害,我们可称之为“天人型”灾害。

从一般灾害的成因上看,自然型、人为型、天人型灾害显然互有区别,不可混为一谈。然而,从一般灾害的成因与后果联系起来看,自然型、人为型、天人型灾害又是互有联系的,不可孤立相待。

第一，一般灾害，都有某种社会后果。没有危及人类、没有社会后果的任何现象（包括自然的、人为的现象等），都没有什么灾害可言。

第二，一般灾害，都要受到社会制约。只是不同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制约互有差异而使一般灾害的社会成因、破坏方式、危害程度互有区别而已。

第三，一般灾害，都有自身的“双重属性”。任何灾害，既有自然属性的一面，又有社会属性的一面。有些自然变异，看起来纯属自然现象，实质上，一旦接触社会，构成灾害，其发生、演化和转移，既寓有自然过程，又寓有社会过程；有些人类行为，看起来纯属社会现象，而事实上，一旦构成灾害，其运动、变化和发展，就既有自然现象或自然过程的特性，又有社会现象或社会过程的色彩。任何灾害现象，不管它的社会性色彩多么鲜明，都不可能摆脱自然法则的囿限而逸出自然界之外。

正是因为一般灾害都有某种社会后果、都要受到社会制约、都有自身的“双重属性”等共同特征，才为我们对各种灾害的研究提供由此及彼的联系纽带，才为我们开展对灾害的社会学研究提供了前提。

同时，也正是由于一方面从理论上考察，一般灾害都广泛存在着社会性的联系、社会性的根基；另一方面，着眼于现代社会实践，自然灾害的自然属性纯度在下降，人为型灾害和天人型灾害的社会属性成分在日益上升。所以，我们也就有理由放宽社会学的视野，在特定意义上，将一般灾害统一视为“社会灾害”，把“灾害社会学”进而看作是以“社会灾害”为研究对象，以探索社会灾害运动与社会发展相互作用的一般过程、特点和规律为核心内容，寻求适于一般社会灾害防治的通用理论、原则与方法的一门新兴社会学分支学科。

应当指出，为准确引用“社会灾害”概念，需要注意它与“社会问题”概念的联系和区别。社会问题，通常是指由于社会关系或环境失调致使社会成员（全体或部分成员）的正常生活受到影响乃至社会进步发生障碍，从而引起人们关注并需要通过社会力量加以解决的问题。任何社会问题，都有其形成原因、自身性质、影响范围和社会后果。显然，用同样尺度和视角观察，任何社会灾害，都可最终归结为社会问题。社会灾害像社会问题那样，具有普遍性、变异性、多因性和持续性等特点。然而，并非任何社会问题，都能称之为“社会灾害”。“社会灾害”区别于“社会问题”，关键既取决于二者“质”的规定性不同，更取决于二者“量”的规定性差异。从“质”的规定性上看，社会灾害乃是社会问题的恶性膨胀或扩散；从“量”的规定性上看，社会灾害的破坏范围远比社会问题影响范围大，社会灾害的社会后果远比社会问题的社会后果严重。所以，从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并非任何社会问题都是社会灾害。社会灾害，不是通常意义的社会问题，而是其作用范围、后果、程度超过某种阈值时的社会问题。仅在普通意义上对某些社会问题开展普通社会学研究，还不能代替上述意义上的开展灾害社会学研究。

综上所述，我们明白，要探明社会灾害的基本范畴构成，不仅需要研究社会灾害的科学内涵、构成要素和类型划分，而且需要研究社会灾害程度的量度指标，给出社会问题与社会灾害的阈值界限。研究社会灾害的量度指标，不仅要看致灾力源的强弱（如几级地震、多大流量的洪峰等），而且更主要的是看它所造成的社会人员伤亡、物质损失以至精神打击等状况。在通常情况下，致灾力源的强弱和灾害后果的轻重成正比关系，但也必须同各种人文地理等诸多因素联系起来，采用当代科学手段进行综合研究，给出灾害程度的量化程序、量度指标与统计估值，做出科学化、定量化描述。

灾害社会学在研究社会灾害基本范畴构成的基础上，更应侧重于研究和探明社会灾害运动与社会发展相互作用的一般过程、特点和规律。这种研究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和展开：研究社会灾害运动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包括社会灾害运动对社会现代化的危害、对社会稳定的破坏、对社会进步的制约的一般过程、特点和规律的探析；研究社会发展对社会灾害运动的影响，包括社会结构、生产方式、科技水平、管理制度、社会行为、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而影响社会灾害的演化发展、转移蔓延等一般过程、特点和规律的探索等等。

一般说来，社会灾害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往往是多方面、分层次、成规律地表现出来的。

(1) 各种社会灾害，从社会的诸多现象领域、诸多结构层次上不时冒发出来，又在社会诸多现象领域、诸多结构层面上酿成恶果，多渠道、全方位地危害着社会的发展。

(2) 各种社会灾害，孤立地看，各有其单一性和偶然性；联系地看，又各有其关联性和系统性，从宏观整体上危害着社会的发展。如某些气象灾害、海洋灾害、水文灾害、地壳灾害、农业灾害等自然型灾害，它们之间往往互为条件、互为因果，发生链式反应，形成灾害系统，产生出破坏效应，危及社会发展。

(3) 各种社会灾害，又都不取凝固不变的危害形式，不同时间、不同地域的灾害情况，很不一样。不同类型灾害之间，常常可以依据自然与社会条件变化而发生出派生、演化、扩散、跃迁或转移等现象，千变万化地危害社会的发展。

(4) 各种社会灾害，其中有些可能是暂存易逝的，也有些可能是旷日持久的，从灾害的发生、演化、发展直到产生后果，经过较长的历史阶段，持续久远地危及社会的发展。

凡此种情况，说明了社会灾害运动影响社会发展机制的复杂性，从而也导致了社会灾害运动作用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多样性。灾害社会学研究，也正需在解决这类复杂性问题、揭示这类多样性规律之中，找到它的用武之地，展现它的科学魅力。

社会灾害运动影响社会发展机制是极其复杂的，而社会发展影响灾害运动的机制同样也是极其复杂的：一般说来，社会的发展，包括社会结构的改革、生产方式的更替、科学水平的提高、管理制度的完善、社会行为的调节等等，都可能对社会灾害的演化发展、转移蔓延，产生强弱不等、大小不一的影响。而社会发展对社会灾害运动影响机制的复杂性在于，并非单纯表现为社会灾害注定减少以至消灭，弄得不好甚至还可能直接引起社会灾害的范围扩大、危害加深。如，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更替和科学水平的提高，一方面意味着社会征服自然界能力（或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的增强，另一方面又可能隐藏着某些消极力量的滋长，即在征服自然过程中，由于某些不当行为而可能引起人类与自然矛盾的激化，招致自然界的无情报复和猛烈反抗，最后遭受某些灾害恶果。

人类对这类意外而复杂的影响机制的认识，也经过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远在人类社会早期，自然界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类社会相对立。那时，尽管人类也开始了改造自然的斗争，但因社会生产方式落后、科技水平低下，人类不免陷于顺从自然的阶段。随着社会发展，人类在改造自然斗争中，留下越来越多“人化自然”的印记。当蒸汽革命、电力革命号角吹响之后，社会生产方式更新了，科技水平提高了，人类开始进入征服自然阶段。人类征服自然，无节制的索取，既有巨大的开

发力、创造力、凝聚力，又有巨大的浪费力、破坏力、内耗力。社会对自然界的征服——建设和破坏能力同时增大；自然对社会的反应——赐予和报复的程度，也同时越来越强烈。于是环境污染、生态失调、能源短缺、耕地蜕化、人口爆炸等等灾害，接踵而来，给人类带来严重威胁。针对这种情况，恩格斯早就警告人们：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

开展灾害社会学研究，就应当通过对社会发展影响社会灾害运动机制的复杂性的分析和透视，揭示社会灾害某些必然演化发展、转移蔓延的过程、特点和规律，指导人们在改造自然斗争中，自觉限制自己行为，以求在社会与自然之间，强化二者的“互依关系”，保持二者“输入”与“输出”的动态平衡；消除二者的“破坏关系”，防止“征服”与“报复”的恶性循环；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对自然的“吞食关系”，防止对自然索取、吞食过度而造成灾害恶果，求得社会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开展灾害社会学研究，探明社会灾害运动与社会发展相互作用的过程、特点和规律，既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又并非有不可逾越的迷津。事实上，所谓探明社会灾害运动与社会发展相互作用的规律，无非是寻求二者的本质的、必然的、一般的、重复的联系。由于这种联系，并不千篇一律的形式，具有复杂多样的特性，因而其二者互相作用的规律也有复杂多样的特性。灾害社会学研究的核心内容，应当致力于从不同表现特征上探明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整体规律与局部规律等并弄清它们相互之间在总体上的联结，大体上勾画出一幅社会灾害运动与社会发展相互作用一般规律的图景。

三

开展灾害社会学研究，探明社会灾害运动与社会发展相互作用的一般过程、特点和规律，对有效地控制与防治社会灾害、求得社会发展，具有科学奠基的意义。显而易见，一切背离社会灾害运动与社会发展相互作用一般过程、特点和规律的有关控制与防治社会灾害的对策、措施、手段和方法，都不可能是科学、正确和有效的。灾害社会学研究，应当力求在符合某些客观规律的先决条件下，研究寻求社会灾害的控制形式、手段和方法，确立社会灾害的管理法规，提出体制改革构想，做出社会灾害的应变决策和策略选择，阐明社会灾害的预防控制、系统分割、区域防治、监测预警、善后保障等理论、原则、技术手段与方法。例如，如何探索和阐明社会灾害的预防控制、系统分割的理论原则、技术手段和方法，对灾害社会学研究就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所谓社会灾害的预防控制，是指在做好预估、预警、预案的前提之下，对某些失控的或自发的过程有意识地加以控制，力求获得“防患于未然”的效果。事实上，世间许多失控或自发过程，如果人们听任其发展，那么必将在灾难中终结。因此，马克思早就指出，耕作如果自发地进行，而不是有意识的加以控制……接踵而来的就是土地荒芜，酿成严重的社会后果。同样，如果让人口增长、土地侵蚀、大气污染、犯罪祸害等过程自发地、自然地蔓延，而不是有意识的加以控制，那么接踵而来的必将出现人满之患、灾祸迭起的严重后果。

所谓社会灾害的系统分割，是指面临“局部灾害危及整体安全”的紧急之势，随机应变采用的割断局部灾害与整体联系，以求获得“保护整体”的减灾实效的技术手段。如一条街道某处突然失火，必要时毁掉少量房子以割断火路蔓延；传染病突然爆发，必要时隔断疫区与其

他地区的交通，社会犯罪猖獗，必要时用监禁或流徙等手段，以隔离犯罪与社会联系，制止犯罪灾祸危及社会等等，都是不同场合下常常使用的“应急性”系统分割技术手段。此外，还有“防御性”系统分割技术。如人们在设计和建造大型轮船时，将船体分割成许多小舱，这样，即或船体某处突然触礁漏水，也不致危害船身整体，保护全船人身安全；人们在营造山林时，往往设置防火间距，一旦某处突然引起火灾，也不致造成整片森林的毁坏，等等，都可以说是“防御性”系统分割的常见事例。巧妙地运用“防御性”系统分割技术，可以做到“防患于未然”、“治之于未乱”。对设计和运用者来说，是远见卓识的表现。而开展灾害社会学研究，也应有远见卓识的品格、防灾治灾的意识，通过大量调查研究，总结概括出一整套的有关社会灾害系统分割的理论、原则、手段与方法，尽力提高它们的“科学性”、“适用性”和“时效性”。

四

灾害社会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应当包括两个相互关联、相对独立的构成部分：一般灾害社会学和实用灾害社会学。一般灾害社会学，如前所述，其主要研究任务是探索社会灾害运动及其与社会发展相互作用的一般过程、特点和规律，寻求适于防治一切灾害的通用的理论、原则与方法。实用灾害社会学则应以社会某些特殊领域中的灾害为研究对象，运用一般灾害社会学的通用理论、原则和方法，给出相应于某些特殊领域的防治灾害的理论、原则和实际操作程序与方法，为减灾实践提供有效的理论指导。

开展实用灾害社会学研究，可以在多个侧面、多个层次上逐项展开。比如：（1）环境污染的社会学研究；（2）农业灾荒的社会学研究；（3）城乡火灾的社会学研究；（4）流行病害的社会学研究；（5）交通灾难的社会学研究；（6）犯罪祸害的社会学研究；（7）腐败堕落的社会学研究；（8）人满之患的社会学研究；（9）信息爆炸的社会学研究；（10）社会骚动的社会学研究；（11）政治动荡的社会学研究；（12）战争灾祸的社会学研究；（13）灾害案例的社会学研究，等。

开展灾害社会学研究，建立起一般与实用相结合的理论体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完成这项系统工程任务，首先需要有正确的哲学出发点，把研究的根基牢固地扎在“客观实在”的土壤里；其次，必须以社会的需要为科学发展的根本动力，以满足社会需要为学科建设的基本目标；再次，需要从现代相邻学科吸收养料，获得有益的借鉴。

责任编辑：唐 军